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432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簡字第562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尚緯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尚緯可預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該車為任瑋龍所有，於民國112年1月18日21時許，在臺東縣○○鄉○○村○○路00○0號地下室失竊，業已發還任瑋龍，由其母黃秀卉領回，下稱本案車輛）係來源不明、可能係他人失竊之贓物，仍基於縱屬係他人所竊之車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收受贓物之未必故意，於113年7月27日晚上某時，在高雄市某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鹿哥」之成年男子，收受上開自小客車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涉嫌偽造文書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而使用。嗣經林尚緯於翌日（28日）將該車違規停放於屏東縣○○鎮○○路0段00號旁，為警據報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任瑋龍委託黃秀卉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檢察官、被告林

尚緯(下稱被告）均不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78頁），則依據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爰不予說明。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收受贓物犯行，辯稱：因為我自己的車無法使用，因此向綽號「鹿哥」之人借用本案車輛使用，我不知道這台車是贓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經查：

㈠本案車輛為訴外人任瑋龍所有，於112年1月18日21時許，在臺東縣○○鄉○○村○○路00○0號地下室失竊，而本案車輛遭查獲時則懸掛偽造之BTX-5798車牌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任瑋龍之代理人黃秀卉於警詢、證人即遭偽造BTX-5798車牌之車主張靜惠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本案車輛之汽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39頁、45頁）、本案車輛之車身號碼、駕駛之比對照片（警卷第47至49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溫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一卷第60至62頁）、本案車輛之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卷第41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BTX-5798車牌辨識紀錄（偵一卷第105頁）、BTX-5798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9至25頁）、等件在卷可稽，被告就此亦無爭執（見本院易字卷第78頁）；又本案車輛係被告於113年7月27日晚上某時收受而為使用，除經被告自承在卷外，亦有員警職務報告（本院易卷字第159頁）及被告提出手機對話翻拍照片在卷可佐（本院易字卷第123頁），堪認被告確實有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鹿哥」之成年男子收受贓物之客觀行為至明。

㈡按刑法第349條關於贓物罪之規定，係針對行為人「故意」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而在事後助成他人財產犯罪目的之惡性予以處罰，從而，贓物罪責成立與否，取決於能否積極證明行為人於取得該財產標的時，對於該標的物之不明來源具有認識，並出於犯罪之故意予以買受，致使原所有權人難以追及或回復為斷；**然此所謂贓物之認識，**

並不以明知之直接故意為限，亦不以知其詳細為限，即令對之具有概括性贓物之認識，或雖所預見，而不違背其本意者，即對贓物有不確定之認識仍予收受，亦應成立本罪。

㈢被告雖執前揭情詞，否認有何收受贓物之犯意云云。然其於警詢時供稱：我於113年7月27日的晚上，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旁的公園取得本案車輛，而這台車是一名綽號「鹿哥」借我使用，我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而他也沒有跟我收車輛租金，也沒有簽任何的契約（警卷第5至9頁）；於偵訊時供稱：我跟「鹿哥」是普通朋友，我們之間也沒有共同的朋友，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也沒有他的聯絡方式，當時本來想跟「鹿哥」借車牌而已，後來剛好我的車也壞掉，才一併借本案車輛，我後來電話都聯繫不上「鹿哥」，而我另案是向綽號「生哥」借用偽造車牌等語（偵一卷第36至37頁、113至114頁）；於本院審理時則供稱：因為當初我車子無法使用，我才會跟別人借車，我要是知道是贓車，這台車被拖吊時就不會打電話去派出所要領回這台車，我跟綽號「鹿哥」的對話記錄有留存在手機內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並提出其與暱稱「宇」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易字卷第124頁），然從被告自警詢、偵查至本院審理期間，始終無法提出「鹿哥」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

㈢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其與「鹿哥」間之對話紀錄仍留存於手機內，並提出翻拍照片為證（本院易字卷第124頁）。惟觀諸該對話紀錄，其聯繫對象之暱稱為「宇」，內容亦未見有關借用本案車輛、約定交車地點、使用期間或返還方式等相關訊息，自不足以證明該對話內容與本案車輛借用事宜有關，亦無從藉此查證「鹿哥」之真實身分及本案車輛來源，故該對話紀錄自難據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再參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原本係向「鹿哥」借用車牌，嗣因自身車輛故障，始一併借用本案車輛，足見其當時本即有取得來源不明車牌使用之意圖，而非單純因交通需求臨時

借車代步，佐以被告先前已有向綽號「生哥」取得偽造車牌之前案經驗，則其對於本案車輛及車牌可能涉及不法來源之風險，顯非毫無認識。是被告所稱之借車方式，係向真實身分不詳、僅知綽號「鹿哥」之人取得本案車輛，被告不僅未簽立契約、未給付租金，亦未查證車輛所有權歸屬或來源，而本案車輛遭查獲時復懸掛偽造車牌，客觀情狀均與一般正常車輛借用情形顯有不同，被告貿然取得並使用本案車輛，顯係對於本案車輛可能係他人犯罪所得之物抱持容任態度，而具收受贓物之未必故意。

㈤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若知悉本案車輛係贓車，於車輛遭拖吊後即不會主動致電派出所欲領回車輛云云，然被告返回現場向警方表示其為車輛使用人一節，係基於車輛故障遭棄置路旁後須向警方說明處理之需要，尚不足據此推認被告對本案車輛之來源已具有善意且合理信賴。況被告無法說明合法取得來源，且車輛懸掛偽造車牌，取得方式明顯異於常情，已如前述，足認被告對於本案車輛可能係他人犯罪所得之物已有預見，仍甘冒風險而予收受使用，自具收受贓物之未必故意無訛。

二、綜上，本案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至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罪事實業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本案車輛可能係他人犯罪所得之贓物抱持容任態度而接受使用，不僅妨礙被害人取回失竊車輛，亦助長犯罪所得物品流通，增加財產犯罪查緝困難；又被告前已有使用偽造車牌之相關前案紀錄（偵一卷第128至129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應提高警覺，竟仍漠視車輛來源合法性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有不當。並衡酌其前科素行非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否認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段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被告收受之贓物即本案車輛已返還被害人之代理人黃秀卉，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1頁），是該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無庸再對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偽造BTX-5798號車牌2面及鑰匙1把，雖為被告所收受之贓物，然上開車牌及鑰匙並非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應待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發還被害人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麗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俊池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